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五)上午 10 點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重雨校長(許和鈞副校長代)

出 席：吳重雨校長(請假)、李嘉晃副校長、許和鈞副校長、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陳靄珠副教務長代)、李大嵩學務長、李鎮宜研發長、張新立總務長、莊紹勳國際長、黃志彬執行長、黃威主任(陳信宏副主任代)、謝漢萍院長、李遠鵬院長、方永壽院長、毛治國院長、戴曉霞院長、黃鎮剛院長、莊英章院長、林一平院長(簡榮宏副院長代)、王國禎代理主任、劉美君館長、李弘祺主委、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 席：焦佳弘會長

記 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本校英文首頁中尚未英文化之各單位，請儘速完成網頁英文化。
- (二)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藍圖報告(李副校長)。

二、前次會議紀錄已 E-mail 核閱確認。

三、教務處報告：

(一)教學發展中心：

1. 〈系所評鑑〉：因應 97 年度下半年高教評鑑中心至本校進行評鑑，並避免各業務負責單位分別接到各系所來電索取業務統計相關資料，日前已通知請各業務負責單位於本月 20 日前，惠予補充提供各系所進行「系所評鑑」所須填報之「基本資料表」與「建議準備參考資料表」(資料期間：96 學年度第 1 學期、96 年會計年度)。
2. 霹靂博培英助理：教學發展中心為整合教學助理(一般助教)及霹靂博之資料，特委託計網中心建置『教學助理基本資料』系統，未來可方便『霹靂博教學助理培英獎學金』之申請作業程序及每學年『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業務。系統已於 1 月 7 日正式上線，同時亦通知各系所助教及霹靂博助教上線登錄本學期課程相關資料，填寫時間開放至一月底為止。

(二)綜合組：

1. 教育部函送「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修正令修訂對照表(如 [附件甲](#)；P.10)：自 97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來文影本將送各院系酌參，奉核示亦將提校規會報告。本次修正要點部份摘要如下：
 - (1) 修正碩、博士班及學位學程設立之基本設立資格及申請條件(例如設有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應有 11 位以上、獨立研究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師資應有 7 位以上，此一條件宜列為本校系所評鑑門檻)，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未達基

準者，自 100 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

申請成立碩、博士班、學位學程，每校每年至多申請碩、博士班各三案。

- (2) 申請碩士班納入特殊項目審查(類同博士班，申請時程調整為 1 年半前)。
- (3)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校內並應自訂專業審核程序。
- (4) 生師比計算不再扣除延畢生。
- (5) 校內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日夜間學制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調整，調增碩、博士班名額，以不超過前一學年度該學制招生總量之 3%。
- (6) 系所評鑑未通過者，扣減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 50%。連續 2 年未通過，扣減全部招生名額，逕予停招。待觀察者，該系所不得擴增招生名額及增設研究所。經核定減招招生名額，不得自校內調整名額補足，並不得流用。

眼前影響最大的是「申請碩士班納入特殊項目審查」，須比照博士班於 1 年半前提出申請，這一部份尚待教育部正式來文。

另，原擬報部的博士班案(生科所整併案、電機學院暨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博士班、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可能也會受到審核趨嚴的影響。

2. 台中女中高瞻班來校參訪：預訂在 1 月 25 日(五)至本校電機學院參訪一天，主要將由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安排，教務處將協調相關單位協助，細節仍在協調中。
3. 台中一中高瞻班暨數理資優班「寒假科學營」即將登場(1/21~24)：經相關單位積極配合，即將如期登場，此一模式預期將獲得招生宣傳最佳效果，在本校可能的處理能力內未來將推展至其他重點高中。
4. 97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EMBA 招生報名於 1/10(四)截止：截至 1/9(三)依繳費資料計算，報名人數約 16500 人，預計最後人數應接近前(95)年的 18000 人，若在加上理學院部份系所參加台聯大聯招，整理而言是如預期微幅成長，主因是去年與成大/政大撞期因素未再發生(去年約 14000 人)。當然，巨量的報名人數需要各系所老師的配合相關試務，再請各院系所儘力配合。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春節假期(2 月 5 日凌晨~2 月 12 日 8 時)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在校生宿舍與研究所宿舍均不關閉，大學部新生宿舍(十舍、十二舍、竹軒)為配合寒假社團營隊使用關閉，關閉時間為 9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止。
- (二) 配合營繕組執行教育部要求辦理學校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之規劃，全校學生宿舍將於 97、98、99 年，分三年暑假逐年進行耐震補強工程，將影響暑期社團營隊活動及招生組辦理高中生營隊，請相關單位及早因應。
- (三) 住宿學生『台灣郵政包裹』由 97 年 1 月 1 日起，由住服組各區管理員收發，提供學生更方便的包裹領取方式。相關工作與領取規則已規劃完畢，並完成包裹登入程式系統設計，期能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 (四) 96 年新生體檢 9 月底統計有 316 人未完成體檢，經衛保組以電話及 e-mail 多次追蹤後，尚有 132 名新生無法配合。為減少多次連絡未到檢新生造成資源浪費，及避免因未到檢而忽略健康警訊之遺憾，已通知各系所協助連絡未到檢之新生，進行後續事宜。

(五) 11月8日實驗室特殊人員健檢實作212人，環安中心名冊需作332人，未檢120人。檢查結果有62人需複檢，訂於12/24早上8點至9點在活動中心一樓中庭免費複檢。12月18日環安委員會會議中報告：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未做定期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請尚未健檢之實驗室，儘速完成相關作業。

五、研發處報告：

計畫業務組

- (一) 國科會97年度「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受理申請。
- (二) 「教育部辦理晶片系統設計跨校聯盟中心計畫」受理申請。
- (三)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奈米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受理申請。
- (四) 「教育部補助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受理申請。
- (五) 教育部「補助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受理申請。

六、總務處報告：

(一) 96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事宜：

依據人事行政局「九十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應於農曆春節10日前（97年1月28日）一次發給。本處出納組配合辦理。

(二) 本處營繕工程進度報告：

1. 第三招待所工程：一期工程已經完工驗收，二期裝修工程已申報完工，並於96.12.7日完成工程驗收。館舍清潔及一期保固維護作業已結束，97.1.9辦理點交作業，另周邊景觀工程刻正上網招標中。
2. 環保大樓：預定進度84.8%，實際進度85.1%。水電部分：配合土建工程施作。有關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審查已獲行政院核准，針對變更項目已與使用單位檢討完畢，於96.9.21辦理議價以1,475萬元決標，第一期工程預計於97.1月底完工並準備辦理使用執照請領，第二期裝修工程由設計單位設計中，接續辦理發包。
3. 管理一館增建工程：一期增建整修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二期結構補強評定作業於96.9.13日舉行期中簡報，96.10.30日召開期末會議，經評估結構補強工程所需經費為1500萬元，刻請設計監造單位檢送發包文件過校辦理發包，有關二期裝修工程依簽示方向請事務所進行變更設計調整。
4.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預定進度47.37%，實際進度57.87%，進度超前10.5%。（本工程估計完工日：97.9.31日。）
5.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95.12.13日開標決標。土木工程預定進度31.93%，實際進度34.16%，超前2.23%，水電工程預定進度16.66%，實際進度39.95% 超前23.29%（估計完工日：97.11.15日）。
6. 游泳池新建工程：為能審慎評估計畫實質效益，96.12.3日由許副校長邀集體育室及總務處針對發包模式進行溝通，並決議請體育室二週內研提具體評估方案，再行討論。體育室已完成評估報告，目前針對評估方案於96.12.26日開會討論，刻請體育室修訂評估報告後提報。
7.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96.9.14日召開籌建委員會，並通過教育部函復審議意見，並於96.12.13日上網建築師評選招標，預定97.1.21日辦理評選。

七、國際處報告：

(一) 獎助訊息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研究、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及補助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申請截止日期為 97 年 2 月 20 日，相關表格可至校園公告下載。

(二) 各類學位學程招生訊息

1. 倫敦大學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碩士學位課程招生
2.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碩士學位課程招生
3. 日本豐橋技術科學大學 (Toyohas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國際學生英語碩士學位課程招生
4. 日本東北大學 (Tohoku University) 國際學生英語碩博士學位課程招生
5. 2008-2009 冰島政府外國學生冰島研究學士學位獎學金推薦徵選
6. 教育部辦理紐西蘭政府 2008 年度學士獎學金
7. 教育部 97 年歐盟伊拉斯莫斯 (Erasmus Mundus) 碩士獎學金甄試

(三) 交換學生申請訊息

1. 日本東北大學 (Tohoku University) 2008 年秋季班交換學生申請
2. 日本早稻田大學 (Waseda University) 2008 年秋季班交換學生申請
3. 法國巴黎第十一大學 2008 年秋季班交換學生與攻讀雙聯學位生申請

八、計網中心報告：

(一) 計網中心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為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計網中心設計了一份「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http://www.cc.nctu.edu.tw/invest>)，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上網填寫，讓我們知道您的需求及計網中心待加強之處。

(二) 各處室校務資訊系統報告

1. 英文首頁：已完成初版，目前測試中。
2. 教務處：
 - (1) 完成成績系統驗收。
 - (2) 完成藝術科技學群學習問卷。
 - (3) 推教中心系統移轉至計網中心。
 - (4) 碩士班網路報名系統
 - (5) 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系統
 - (6) EMBA 網路報名系統
 - (7) 台聯大系統碩士班網路報名系統
 - (8) 教學助理基本資料系統
3. 總務處：完成交接保管組所有系統。
4. 研發處：

(1) 完成建教計畫管理系統。

(2) 教師研究資訊系統修正。

5. 人事室：

(1) 完成差勤系統驗收並上線。

(2) 完成聘任委員線上登錄系統。

(三) 英文首頁中尚未英文化單位的連結如下，請各單位依英文首頁上線時程儘快更新。(測試網址：<http://www.nctu.edu.tw/english/newversion/>)。

英文首頁在與國際處的努力下，已完成首頁版面及各類公告系統，惟各選單連結有部份單位並未提供英文網頁，所以仍以中文網頁呈現，為維持英文首頁資訊呈現的一致性，請各單位將其相關網頁儘快英文化，或者先刪除未英文化網頁的連結。

※網頁第二層資料

| | | | |
|----------|------------|----------|----------|
| 交大發展館 | *校區簡介與位置圖 | *光復校區平面圖 | *博愛校區平面圖 |
| 新興文化研究中心 | 電信研究中心 |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 防災工程研究中心 |
| 璞玉計畫 | 交大思源基金會 | 交大校友會 | 友聲雜誌 |
| 校友名人錄 | *NCTU 線上學習 | | |

※ 行政及學術單位

| | | | |
|--------------|------------|--------------|------------|
| 公共事務委員會 | 頂尖大學計畫室 | 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 | 數位內容製作中心 |
| 推廣教育中心 | 出版社 | 華語中心 | 研發長 |
| 智慧財產權中心 | 科幻研究中心 | | |
| 電機與控制工程系所 | 電資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電資學院碩士產業專班 |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 資訊學院碩士產業專班 |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平面顯示技術學位學程 | 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所 |
|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 企業管理碩士學程 |
| 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 | 傳播研究所 | 應用藝術研究所 | 音樂研究所 |
| 建築研究所 | 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 人文社會學系 | 藝文中心 |
| 普通物理教學小組 | 普通化學教學小組 | 計算機概論教學小組 | 生物科技教學小組 |
| 製造管理中心 |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 企業法律中心 | 中國法制中心 |
| 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研究中心 | | | |

※ 校園資訊

| | | | |
|---------|--------|------------|------|
| *校區簡介與位 | *交大十四景 | 電子郵件 D2 系統 | 宿舍網路 |
|---------|--------|------------|------|

| | | | |
|-----------------|------------|----------------|--------------|
| 置圖 | | | |
| CCCA 檔案伺服系統 | 數位內容製作中心 | 教職員郵件系統(過濾) | 教職員郵件系統(不過濾) |
| IDTV 年代數位電視 | 網路電台 | * 寒暑假營隊資訊 | 學聯會 |
| 校車暨二路公車時刻表 | 長途客運入校服務資訊 | 科學園區巡迴巴士路線及班次表 | 網路電話簿 |
| 藝文中心 | 網路多媒體 | 藝文空間 | * 行事曆 |
| * 台灣聯合大學校際專車時刻表 | | | |

* 表示需再區分權責單位

九、圖書館報告：

(一) 為使圖書館的服務能滿足各院的需求，圖書館在近期已(將)舉辦與各院主管的座談。目前圖書館已完成和理學院及工學院主管的座談，其他各院將陸續安排。

| 院別 | 座談日期 |
|--------|------------|
| 理學院 | 2007/11/27 |
| 工學院 | 2007/12/14 |
| 人文社會學院 | 2008/1/10 |
| 客家學院 | 安排中 |

(二) 期刊組

1. 有關 Elsevier 期刊的採購，在台大圖書館的努力下，已於日前與出版社完成協商，2008 年 Elsevier 的電子期刊連線將不受影響。
2. 2008 年的中西文期刊均已順利完成採購程序，預計各期刊將會順利準時到刊。

(三) 採編組

3. 請各系所於每年 7 月底至少使用 60% 的圖書經費，10 月底用完所分配之經費，為會計年度經費的使用控制與報銷作業，未用完之經費將由圖書館統籌運用，並會影響明年經費分配金額。
4. 遵照政府採購法作業，西文圖書訂購作業時間約需 2-4 個月、中文圖書訂購作業時間約需 1 個月，為避免圖書無法於 12 月進館，影響經費執行，請於每年 9 月底前將書單擲至圖書館採編組。
5. 書商或代理商為服務教授，會直接寄送書單到系所，圖書諮詢委員或教授可直接於書單上勾選欲推薦訂購之圖書，並簽上員工代號及姓名後，將書單擲至圖書館採編組即可，請多加利用。

(四) 『經典 100+100：師大與交大聯合書展』(12/26/2007~1/25/2008)

「經典 100+100」書展意在支援以「提高人文素養，普遍經典閱讀」為目標而發起的「新文藝復興閱讀計畫」，交大與天下雜誌聯手，邀請李遠哲、曾志朗、黃春明、南方朔、蔣勳、蔡明介、杜書伍、何薇玲、黃達夫與殷允芄等十位大師，分別提出十本適合推薦給大學生閱讀的經典好書，共 100 本經典好書，邀請所有大學生，成為新一代的閱讀世代。

不約而同地，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與誠品網路書店也共同舉辦「禮讚大師-師大閱讀計畫書展」，亦邀請了台灣師範大學二十幾位老師推薦給大學生適合的書目，透過閱讀傳遞，讓經典光環永不磨滅。兩校為了互相交流，特舉辦「經典 100+100：師大與交大聯合書展」，讓兩校師生能共襄盛舉，該書展於 12 月 26 日隆重開幕，約有師生 200 餘人參加。

十、人事室報告：

為本校因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指定聘僱人員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之各項措施案。

說明：

- (一)依勞委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包括公務機構、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公立學術研究服務業及公立藝文等五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依勞委會該公告意旨，本校約用人員、計畫人員、約聘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及全時工讀生等臨時人員（人事代號 A、D、E、F、G、N、I、H、Z、X、XB、B、PX）似均應為勞基法適用對象。
- (三)由於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因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均較為特殊，顯不同於一般臨時人員，渠等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本校爰提案至 97 年 1 月 10 日舉行之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建議由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協調教育部函請勞委會依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上開人員排除該法之適用。
- (四)前述人員現行每月自薪資提撥 6% 之離職儲金，納入勞基法後應按月改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本校提撥 6%，當事人自主決定提撥 0-6%，年滿 60 歲時，由勞工本人自行向勞保局申請個人專戶之退休金。
- (五)初步預估臨時人員納入適用勞基法後，因各項權益或福利有所差異（加班費、放假、休假、資遣費等）每人每年經費比現行做法增加約 6,000 元，因此，建議各院系所教師於申請研究計畫時，斟酌增列經費。
- (六)為期符合法令規定，並兼顧聘僱人員同仁應有權益，謹研擬以下配合及因應措施：

| 項目 | 擬採行措施 | 備註 |
|--------------------|--|--------------------|
| 約用人員聘期由學年制配合調整為曆年制 | 約用人員聘期原採學年制(8/1 至隔年 7/31)，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曆年制(1/1 至 12/31)。 | |
| 離職儲金配合調整為提撥勞退金制 | 不論適不適用勞基法，所有原提撥離職儲金人員（約用人員、計畫人員）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改依勞退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 | 已於本月初調查同仁個人自願提繳比例。 |
| 離職儲金結清 |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離職儲金(含公、自提)一律結清。 | 作業時間另訂。 |
| 各種假期 | 原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核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改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以較有利同仁方式，兼採勞基法及原給假辦法優點) | 參閱「給假一覽表」。 |
| 重新簽訂契約書 | 現職人員及 97 年 1 月 1 日起聘人員，均重新簽訂勞動契約書。 | 契約書格式先經職評會(1/10)及 |

| | | |
|--------|---|---|
| | | 行政會議(1/11)通過。 |
| 研訂工作規則 | <p>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下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 2. 工資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 3. 延長工作時間。 4. 津貼及獎金。 5. 應遵守之紀律。 6. 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 7. 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 8. 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 9. 福利措施。 10. 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11. 其他。 | 已獲職評會同意工作規則草案(含約用人員、計畫人員版)先提職評會委員代表及同仁代表組成之專案小組會議(1/22)討論，並提經行政會議(1/25)通過後，於本月底前陳報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勞工局)。 |
| 宣導說明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月10日(星期四)辦理計畫人員等薪資作業說明會(計網中心)。 2. 訂於1月15日(星期二)辦理聘僱人員納入勞基法說明會(圖書館B1)。 | |
| 業務分工 | 聘僱人員納入勞基法相關作業繁雜，宜協調相關部門相互分工、共同承擔。 | 擬先蒐集其他學校作法再召開會議協調解決。 |

(七)本案經提97年1月10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職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八)檢附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草案)及給假一覽表(草案)各乙份。(如[附件乙](#);P.18)

十一、秘書室報告：

(一)為慶祝本校在台建校50週年，刻正進行編輯50週年校慶特刊，特刊主題為「勁竹凌風屹五十」，內容以在台復校之人、事、物及傑出長青校友為主軸，推衍至學校現況及未來革新為輔，並以輕鬆、創新之風格呈現。

(二)原商議邀請退休教師及學有專精人士籌組編輯委員會，惟因編輯及出版時程急迫，籌組不易；爰改以編輯進度定期提報行政會議，請與會主管審閱或提供意見，並請各處室、各學院協助辦理。

(三)檢附特刊編輯實施計畫、編輯內容大綱及各單位提供稿件注意事項等(如[附件丙](#);P.26)，實施計畫業於96年12月25日經校長核可，編輯內容大綱部分，將彙整與會主管意見後簽核辦理；提供稿件注意事項，則於會後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為爭取時間，稿件注意

事項已於 97 年 1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助理)

(四)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召開行政會議週次(隔週五舉行)，預計召開共 11 次如下：

(本學期自 97 年 2 月 18 日開學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2/22 ; 3/7 ; 3/21 ; 4/11 ; 4/25 ; 5/9 ; 5/23 ; 6/6 ; 6/20 ; 7/4 ; 7/18

在未舉會之週次若有任何具時效提案或報告須即時討論，請隨時聯繫秘書室協助召開臨時會議或因應措施。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與「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務契約」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一)「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與「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務契約」經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送內政部核備。

(二)依照內政部編審預審通知，服勤管理規定與服務契約不得低於勞基法最低標準規定，故擬修訂之。

(三)檢附「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與「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務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 [附件一](#);P. 33)、([附件二](#);P. 34)及修正草案詳(如 [附件三](#);P. 36)、(如 [附件四](#);P. 41)。

決議：照案通過。惟役男之工作權益比照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請研發處再確認。

二、案由：擬訂「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服務獎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如 [附件五](#);P. 47)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一)第三條條文修正為 由各一級單位依每四十位教師推薦一位、未滿四十位教師得至少推薦一位之比率推薦教師候選人，填具推薦表，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

(二)刪除條次後之頓號。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35。

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台高(一)字第 0960200133C 號令修正發布(97.01.03)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審查大學學生人數規模與資源條件，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二、規劃原則：</p> <p>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p> <p>（一）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p> <p>（二）依據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p> <p>（三）考量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p> <p>（四）具備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p> <p>（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p> <p>（六）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p> <p>三、發展規模之設定：</p> <p>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各校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總量規模，其基本條件如下：</p> <p>（一）設立資格：</p> <p>1. 申請設立學院：</p> <p>（1）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p> <p>（2）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p> | | 未修正 |
| <p>2. 申請設立系所：</p> <p>（1）申請設立進修學士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學士班。</p> <p>（2）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碩士班<u>達二年以上</u>。</p> <p>（3）<u>申請設立碩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有相關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獨立所不在此限。</u></p> <p>（4）<u>申請設立博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u></p> <p>3. <u>申請設立學位學程：申請設立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應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三年以上。</u></p> <p>4. <u>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者，應符合本點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規定；申請設立博士班者（含學位學</u></p> | <p>2. 申請設立夜間學制班次：</p> <p>（1）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碩士班。</p> <p>（2）申請設立進修學士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p> | <p>1. 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之目次對調。</p> <p>2. 修正碩、博士班及學位學程設立之基本設立資格及申請條件。</p> |

| | | |
|---|---|-------------------------|
| <p>程)，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且每校至多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各三案：</p> <p>(1) <u>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十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 SCI、EI 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應列為通訊作者，列名第二位以後之作者予不計入）。</u></p> <p>(2) <u>人文、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之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 SSCI、TSSCI、SCI、EI 或 A&HCI 等學術期刊論文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u></p> <p>(3) <u>以展演為主之藝術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十項，其中展演場次半數以上應為個展。</u></p> <p>(4) <u>以產學成效為主之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透過產學合作平均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等合計十項以上。</u></p> <p>(5) <u>以專業學院形式辦理者：以專業學院形式辦理碩士班、博士班者，並依各該類專業學院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u></p> | <p>日間學制 學士班。</p> | |
| <p>(二) 師資： 1. 生師比基準如下： (1) 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十五以下。</p> | | <p>未修正</p> |
| <p>(2) 計列全校及日間學制生師比原則： ① 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提報時該學年度（以下簡稱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p> | <p>(2) 計列全校及日間學制生師比原則： ① 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提報時該學年度（以下簡稱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延畢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p> | <p>生師比之學生數將延畢生納入計算。</p> |
| <p>② 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專任、兼任教師。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兼任教師，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p> <p>③ 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為全校學生數，包括日間及夜間</p> | | <p>未修正</p> |

| <p>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全校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p> <p>④日間學制生師比：計列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數，為日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p> <p>(3)研究生生師比：</p> <p>①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休學生）計算，且不加權列計。</p> <p>②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含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含兼任師資。</p> <p>③研究生生師比：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除以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人數。</p> | | | | | | | | | | | | | | | | | | |
|--|--|-------------------------|---------------------------|---------------------------|---------------|--------------|--------------------------------|-----|----|----|----|----|------|----|----|----|----|------------|
| <p>2. 師資結構：</p> <p>(1)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p> <p>(2)<u>擬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系領域相符。</u></p> <p>(3)<u>擬單獨設研究所，專任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七位以上，且其中應有三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研究所領域相符。</u></p> <p>(4)<u>擬共同設置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系所，除支援系所均應符合前二小目之師資條件外，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四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u></p> | <p>2. 師資結構：</p> <p>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p> | <p>修正申請碩、博士班系所師資條件。</p> | | | | | | | | | | | | | | | | |
| <p>(三) 校舍建築面積之計算如下：</p> <p>1.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p> <p>(1)各校應根據下列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單位：平方公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503 1246 1809"> <thead> <tr> <th colspan="2">類型</th> <th>文法商、管理 理及教育類</th> <th>理學、醫學(不含醫、 牙學系) 護理及體育類</th> <th>工學、藝術 及農學類</th> <th>醫學系、 牙醫學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每位學生所需校 舍樓地板面積(單 位：平方公尺)</td> <td>學士班</td> <td>10</td> <td>13</td> <td>17</td> <td>23</td> </tr> <tr> <td>碩博士班</td> <td>13</td> <td>17</td> <td>21</td> <td>29</td> </tr> </tbody> </table> <p>(2)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p> <p>(3)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實習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當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之八</p> | 類型 | | 文法商、管理 理及教育類 | 理學、醫學(不含醫、 牙學系) 護理及體育類 | 工學、藝術 及農學類 | 醫學系、 牙醫學系 | 每位學生所需校 舍樓地板面積(單 位：平方公尺) | 學士班 | 10 | 13 | 17 | 23 | 碩博士班 | 13 | 17 | 21 | 29 | <p>未修正</p> |
| 類型 | | 文法商、管理 理及教育類 | 理學、醫學(不含醫、 牙學系) 護理及體育類 | 工學、藝術 及農學類 | 醫學系、 牙醫學系 | | | | | | | | | | | | | |
| 每位學生所需校 舍樓地板面積(單 位：平方公尺) | 學士班 | 10 | 13 | 17 | 23 | | | | | | | | | | | | | |
| | 碩博士班 | 13 | 17 | 21 | 29 | | | | | | | | | | | | | |

分之一。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供該類學生實習之學校，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扣除。

(4)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但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應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2.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計列原則如下：

(1)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但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布施行前完竣之建築，其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之面積得予計入。

(2)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納入計算：

①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五。

②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含大學之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四)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

1. 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 應同時達到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師資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2. 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量，二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3. 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四、提報程序：

(一) 提報時程：

各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報第二款所列項目，據以核定總量。但第四款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另案提報計畫審查。

(二) 提報項目：

1. 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括折算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聘之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資料(包括目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2. 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該學年度及預估未來四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3.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生資料表：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立學年度、學生人數、專任、兼任師資名冊及重要著作目錄(至多五篇)。

4. 開課狀況表：該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全部開設專業課程及授課教師資料。

5. 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表：包括增設、整併、分組、更名等規劃情形。

6.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表。

(三) 院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或非第四款所列特殊項目者，應於實施當年六月併總量提報程序報部備查。

(四) 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下列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經核定設立者，應納入當年度招生總量規劃，日間學制生師比、研究生生師比、師資結

| | | |
|--|--|---|
| 構不符或超出可發展總量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行調整或撤銷。 | | |
| 1. <u>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博士班並應經本部學審會常會審定。</u> | 1. 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學審會常會審定。 | 將申請碩士班納入特殊項目審查。 |
| <p>2.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其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署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須併入特殊項目另提計畫書。</p> <p>3.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應經專業審查及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但依政策增設、調整專案報核者不受前二學年度之時間限制。</p> <p>4. 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以人力殷切者為優先，由學校提報計畫，本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p> <p>(五) 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並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p> | | 未修正 |
| <p>(六) 校內程序：</p> <p>1.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第二點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u>經完成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及行政程序後，再行向本部報核。</u></p> <p>2. <u>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u></p> | <p>(六) 校內程序：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第二點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經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完成，公立學校者，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者，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再行報核。</p> | 校內組織權責業已規定於大學法等相關規定，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修正第六款之規定。 |
| <p>五、核定原則：</p> <p>(一) 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部得依學校申請，擴增其既有之總量規模：</p> <p>1. 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其他國家重大政策。</p> <p>2. 為辦理教育實驗，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p> <p>3. <u>學生數未滿五千人，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得擴增學士班招生名額。</u></p> <p>4. 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p> <p>(二) 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之學校，應自行調減既有之總量規模至符合可發展總量以內。</p> <p>(三) 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依情節輕重，針對該校招生名</p> | <p>五、核定原則：</p> <p>(一) 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u>並得在總量內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u>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部得依學校申請，擴增其既有之總量規模：</p> <p>1. <u>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評鑑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優良者。</u></p> | <p>1. 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為因應少子化趨勢，擴增總量規模應審慎考量，爰予刪除。</p> <p>2. 現行規定未滿五千人學校得擴增學、碩、博班名額，修正僅得擴增學士班之規定。</p> <p>3. 第三款第二</p> |

| | | |
|---|--|---|
| <p>額總量或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認定屬實者。 2.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者；<u>其中系所評鑑減招原則規定如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系所評鑑未通過者，扣減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連續二年未通過，扣減全數招生名額，逕予停招。</u> (2) <u>系所評鑑待觀察者，該系所不得擴增招生名額及增設研究所。</u> (3) <u>經本部核定減招之系所招生名額，不得自校內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名額補足，並不得流用。</u> 3.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u>經追蹤評核未達以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自一百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專任教師分配比例，專任講師應低於百分之三十。</u> (2) <u>該系所設有研究所，其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獨立研究所應達七人以上）。</u> (3) <u>「當量生師比」應低於五十（加權後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u> (4) <u>「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之比率」應低於四十（系所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人數）。</u> (5) <u>「研究生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之比率」應低於二十。</u> (6) <u>當學年度指導論文數超過十篇以上之專任教師比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u> (7) <u>學院或學位學程形式辦理，除應提報共同辦理系所之前揭指標相關資料外，學位學程或學院之專任教師生師比並應低於四十（其定義為：「共同辦理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共同辦理系所加學院或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u> <p>(四) 各校於既有之總量規模內調整學士班</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其他國家重大政策。 3. 為辦理教育實驗，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 4. 學生數未滿五千人，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 5. 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p>(二) 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之學校，應自行調減既有之總量規模至符合可發展總量以內，<u>並得在總量內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u></p> <p>(三) 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依情節輕重，針對該校招生名額總量或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認定屬實者。 2.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者。 3.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標準者。 <p>(四) 各校於既有之總量規模調整學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生名額之調整應依第三點第二款之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 2. 公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調整至其他學制。 3. 調整至博士班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博士 | <p>目增列系所評鑑減招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新增第三款第三目將師資質量考核指標納入總量要點，俾憑各校參考改進，並作為減量指標。 5. 為因應於少子化趨勢並落實品質管控機制，爰修正現行規定第四款。 6. 新增第四款第三目，目前各大學校院有將夜間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調整至日間之趨勢，為鼓勵回流教育，提供社會在職人士進修機會，日夜間學制爰修正為不得相互調整。 7. 現行規定第四款第三、四、五目目次調整，另增列得調整碩博士班之學校資格限制。 8. 刪除現行規定第五款，第六至第八款之款次調 |
|---|--|---|

| | | |
|---|--|--|
| <p>(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生名額之調整應依第三點第二款之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 2. <u>公私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除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專案擴增者外，不得調增。</u> 3. <u>日夜間學制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調整。</u> 4. <u>符合師資質量考核基準及申請設立博士班條件之系所學位學程，得調增博士班名額，調整至博士班者，其全校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u> 5. <u>符合師資質量考核基準及申請碩博士班師資結構規定系所學位學程，得調增碩士班名額，其全校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量之百分之三。不足十五名者，得以十五名計。</u> 6. <u>調整至夜間學制學士班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夜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u> 7. <u>每班招生名額規定如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學士班每班學生數最高以六十名為限(不含外加名額)，新設學士班第一年以四十五名為限。</u> (2) <u>新設碩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十五名為限，碩士在職專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u> (3) <u>新設博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三名為限。</u> (4) <u>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除配合國家政策獲准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系所外，每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u> <p>(五) 各校如不能及時提報資料或所提報之資料錯誤不完整，致無法正確審查者，當年度該校所提之所有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不予同意，並應追究相關責任。</p> <p>(六)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涉及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u>六月三十日前</u>，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本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u>六月三十日前</u>，公告於招生簡章、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p> <p>(七) 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及前開招生名額減招或停招之事項，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後，分別核定學校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及增設、調整</p> | <p>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調整至碩士班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不足十五名者，得以十五名計。 5. 調整至學士班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 <p>(五) 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生效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以專案申請方式設立之研究所，其研究成果低於申請設立之條件時，應予停招，國立大學並應扣減已核撥之師資員額。</p> <p>(六) 各校如不能及時提報資料或所提報之資料錯誤不完整，致無法正確審查者，當年度該校所提之所有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不予同意，並應追究相關責任。</p> <p>(七)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涉及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本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公告於招生簡章、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p> <p>(八) 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及前開招生名額減招或停招之事項，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後，分別核定學校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p> | <p>整。</p> <p>9. 修正第六款，俾憑未諳行政程序之社會大眾認知。</p> |
|---|--|--|

| | | |
|---|------------------------|-------------------------------|
| 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 名額總量及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 |
| 六、核定後應辦事項： (一) 各校應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於規定期限內填列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報本部。 (二) 各校之教學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招生前公布於各校網站，供民眾查詢。 | | 未修正 |
| (三) <u>各校應建立校內辦學品質管控機制公告周知，其執行成果將納入系所評鑑檢視。</u> | | 新增第三款，請各校建立校內辦學管控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

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草案）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行：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
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3個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要求。

二、工作項目：

乙 方 接 受 甲 方 之 指 導 監 督 ， 從 事

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乙方提供勞務之工作地點為 光復校區 博愛校區 台北校區。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2週不超過84小時（均不含中午延長工作時間），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 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或業務需要，須乙方延長工作時間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並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五、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但為實施週休二日制，乙方同意將休假(紀念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二日。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在不影響業務下實施，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工資。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____薪點)，於每月5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3日或1個月內累積曠職達6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1/12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 (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將乙方納入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對象。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考核及獎懲：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二、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研習、訓練及集會。

十三、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四、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七、本契約書 1 式 4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交通大學（蓋章）

代表人：○○○（簽名蓋章）

地 址：

僱用單位主管：○○○（簽名蓋章）

乙 方：○○○（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草案）

97.01.01

| 假別 | 給假日數 | 工資給與 |
|---------|---|---|
| 婚假 | 結婚者給婚假 8 日。 | 工資照給。 |
| 事假 | 因事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 | 不給工資。 |
| 家庭照顧假 |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 | |
| 普通傷病假 | 1. 未住院者，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 2. 住院者，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 超過上開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 1 年為限。 |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
| 生理假 |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假 1 日，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
| 喪假 | 1.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假 8 日。 2.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繼）父母喪亡者，給假 6 日。 3. 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假 3 日。 | 工資照給。 |
| 公傷病假 | 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假。 | 按原領工資數額補償。但同一事故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抵充之。 |
| 公假 | 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需要日數核給。 | 工資照給。 |
| 陪產假 | 配偶分娩時，給假 2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3 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
| 產假 | 1.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給假 42 日。 2. 懷孕 5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假 42 日。 3. 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給假 21 日。 4. 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假 14 日。 (以上均扣除例假日) | 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 |
| 產前假 | 分娩前給假 6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工資照給。 |
| 例假 | 員工每 7 日中至少有 1 日休息，作為例假。 | |
| 休假(紀念日) | 1.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屬休假。 2. 本校得將休假(紀念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二日。 | |
| 特別休假 | 員工在本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每年依下列服務年資核給： 1. 服務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給假 7 日。 2. 服務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給假 10 日。 3. 服務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給假 14 日。 4. 服務滿 10 年以上，第 11 年起，每 1 年加給 1 日，最高 30 日。 (上開給假情形，必要時得酌予調整) | |
| 寒休 | 每年至多 5 日，期限至當年 6 月底休畢。 | |

| | | |
|----|--------------------------|--|
| 暑休 | 每年至多 15 日，期限至當年 12 月底休畢。 | |
|----|--------------------------|--|

備註：本表依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編製。

本校現行規定與勞基法給假之比較及擬採措施（草案）

| 假別 | 勞基法規定 | | 本校原規定 | | 自 97.01.01 起擬採方式 | |
|-------|---|---|--|--------------------|---|---|
| | 日數 | 工資給與 | 日數 | 工資給與 | 日數 | 工資給與 |
| 婚假 | 8 日 | 照給 | 7 日 | 照給 | 8 日 | 照給 |
| 事假 | 一年不超過 14 日。 | 不給 | 5 日，中途到職者依比例計算。 | 5 日內照給，超過 5 日以上扣薪。 | 一年不超過 14 日。 | 不給 |
| 家庭照顧假 | 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 | | 每年 7 日，併入事假計算。 | | | |
| 普通傷病假 | 1. 未住院者，1 年內合計不超過 30 日。 2. 住院者，2 年內合計不超過 1 年。 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2 年內合計不超過 1 年。 * 超過上述規定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 1 年為限。 | 1 年內合計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 14 日。惟患重病非短期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6 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30 日。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僱。 | 照給 | 1. 未住院者，1 年內合計不超過 30 日。 2. 住院者，2 年內合計不超過 1 年。 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2 年內合計不超過 1 年。 * 超過上述規定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 1 年為限。 | 1 年內合計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
| 生理假 | 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 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 | 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
| 喪假 | 1.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 8 日。 2.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 | 照給 | 1. 父母、配偶 10 日 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 7 | 照給 | 1.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 8 日。 2. 祖父母、子 | 照給 |

| | | | | | | |
|---------|--|--|--|----|--|--|
| | (繼)父母6日。 3. 兄弟姊妹、配偶之 祖父母3日。 | | 日 3. 曾祖父母、祖 父母、配偶之 祖父母、配偶 之繼父母、兄 弟姊妹3日 | | 女、配偶之父 母、配偶之養 (繼)父母6 日。 3. 兄弟姊 妹、配偶之祖 父母3日。 | |
| 公傷 假 | 因職業災害而致殘 廢、傷害或疾病者， 其治療、休養期間， 給予公傷病假。 | 按原領 工資數 額補 償。但同 一事故 依規定 已由雇 主支付 費用補 償者，得 予抵充 之。 | 比照公務人員 | 照給 | 因職業災害 而致殘廢、傷 害或疾病 者，其治療、 休養期間，給 予公傷病假。 | 按原領 工資數 額補 償。但同 一事故 依規定 已由雇 主支付 費用補 償者，得 予抵充 之。 |
| 公假 | 奉派出差、考察、訓 練、兵役召集及其他 法令規定應給公假 等，依實際需要天數 給予公假。 | 照給 | 奉派出差、考 察、訓練、兵役 召集及其他法令 規定應給公假 等，依實際需要 天數給予公假。 | 照給 | 奉派出差、考 察、訓練、兵 役召集及其 他法令規定 應給公假 等，依實際需 要天數給予 公假。 | 照給 |
| 陪產 假 | 2日，並於配偶分娩 當日及其前後之2 日，合計5日內(含 例休假日)申請。 | 照給 | 2日，得分次申 請。但應於配偶 分娩日前後3日 內請畢，例假日 順延之。 | 照給 | 2日，得分次 申請。但應於 配偶分娩日 前後3日內請 畢，例假日順 延之。 | 照給 |

| | | | | | | |
|----------|--|--|---|--|--|--|
| 產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給產假 42 日。 2. 懷孕 5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產假 42 日。 3. 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給產假 21 日。 4. 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產假 14 日。 | 受僱工作 6 個月以上者，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工資折半發給(依曆連續計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給產假 42 日，一次請畢。 2. 懷孕 5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一次請畢。 3. 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一次請畢。 4. 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一次請畢。 | 照給(扣除例假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給產假 42 日。 2. 懷孕 5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產假 42 日。 3. 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給產假 21 日。 4. 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產假 14 日。 5. 分娩前給產假 6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僱工作 6 個月以上者，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工資折半發給。 2. 扣除例假日。 |
| | 無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分娩前給產假 6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分娩前給產假 6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
| 例假 | 每 7 日有 1 日休息 | 照給 | 每 7 日有 2 日休息 | 照給 | 每 7 日有 2 日休息，為例假。 | 照給 |
| 特別 休假 | <p>員工在同一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每年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7 日。 2.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 10 日。 3.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 14 日。 4. 10 年以上者，每 1 年加給 1 日，最高為 30 日。 | 照給 | <p>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給假：</p> <p>在本校繼續服務滿 1 年者，第 2 年起，每年給慰勞假 7 天；服務滿 3 年者，第 4 年起，每年給慰勞假 14 日。</p> | 照給，服務滿 3 學年自第 4 學年起，得利用慰勞持國民旅遊卡申請旅遊補助，最高 4 千元。 | <p>員工在本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每年依下列服務年資核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給假 7 日。 2. 服務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給假 10 日。 3. 服務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給假 14 日。 4. 服務滿 10 年以上，第 11 年起，每 1 年加給 1 日，最高 30 日。 | 照給，服務滿 3 年自第 4 年起，得利用休假持國民旅遊卡申請旅遊補助，最高 4 千元。 |

| | | | | | | |
|---------------|---|----|---|----|---|---|
| | | | | | (上開給假情形，必要時得酌予調整) | |
| 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 | 1. 開國紀念日 (1/1) 2. 和平紀念日 (2/28) 3. <u>革命先烈紀念日 (3/29)</u> 4. <u>孔子誕辰紀念日 (9/28)</u> 5. <u>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 (10/31)</u> 6. <u>國父誕辰紀念日 (11/12)</u> 7. <u>行憲紀念日 (12/25)</u> 8. 勞動節 (5/1) | 照給 | 1. 開國紀念日 (1/1) 2. 和平紀念日 (2/28) | 照給 | 1. 開國紀念日 (1/1) 2. 和平紀念日 (2/28) | 1. 照給。 2. 實施週休二日制。 |
|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 | 1. <u>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 (1/2)</u> 2. 春節 (農曆正月初1至初3) 3. <u>婦女、兒童節合併假日 (民族掃墓節前1日)</u> 4. 民族掃墓節 (農曆清明節為準) 5. 端午節 (農 5/5) 6. 中秋節 (農 8/15) 7. 農曆除夕 8. <u>台灣光復節 (10/25)</u> | 照給 | 1. 春節 (農曆正月初1至初3) 2. 民族掃墓節 (農曆清明節) 3. 端午節 (農曆 5/5) 4. 中秋節 (農曆 8/15) 5. 農曆除夕 | 照給 | 1. 春節 (農曆正月初1至初3) 2. 民族掃墓節 (農曆清明節) 3. 端午節 (農曆 5/5) 4. 中秋節 (農曆 8/15) 5. 農曆除夕 | 1. 照給。 2. 維持現行週休二日制。 3. 維持現行作法，其餘放假日均調移至週休二日。 |
| 寒休 | 無 | 無 | 每年至多 5 日，於 6 月底前休畢 | 照給 | 每年至多 5 日，於 6 月底前休畢 | 照給。 |
| 暑休 | 無 | 無 | 每年至多 15 日，於 12 月底前休畢。 | | 每年至多 15 日，於 12 月底前休畢。 | |

國立交通大學在台建校 50 週年出版特刊實施計畫(96.12.25 奉校長核可)

- 一、依據：96 年 12 月 7 日校務推動會議決議
- 二、目的：慶祝並紀念在台建校 50 週年，展現校友優異成就，激勵學校卓越進步。
- 三、出版時間：97 年 3 月 31 日
- 四、編輯單位：校友會、秘書室
- 五、特刊主題：「勁竹凌風屹五十」
- 六、內容架構：(工作分配)

| 內 容 (頁數) | 負責單位 | 備 註 |
|--|-------|--------------------------------------|
| 一、校史及文物概述 | 秘 書 室 | |
| 二、校友傑出事蹟(植基過去) (一)在台復校有關人士(訪談與紀念報導) (二)在台復校籌辦紀錄報導 (三)大陸分校畢業來台校友(長青校友)專訪 (四)梅竹風雲錄 (五)土地公傳奇 (六)交大人之歌 | 校 友 會 | 受訪人物、事件及編輯方式初定後，提行政會議報告確認(1/9 前交秘書室) |
| 三、學校革新(立足現在) (一)在職教師傑出事蹟(教學、研究) (二)優秀學生獲獎事蹟 (三)學校制度、創新措施 | 秘 書 室 | 請各處室及學院協助提供，初步審閱後提行政會議報告(1/11) |
| 四、頂尖大學(展望未來) | 秘 書 室 | |
| 五、附錄 | | |

- 七、出版數量：1,000 本
- 八、贈閱對象：「台灣 50、影響 50」得獎人、校友會(校友)、部分大學校院、浩然之友(圖資企業會員)
- 九、編輯人員：
諮詢顧問：潘呂棋昌、董毓葳(退休教師，邀約中)、蔡熊山

召集人：郭仁財主任秘書

總編輯：校友會陳俊秀執行長

執行編輯：委外處理

編輯：翁麗羨、王美靜、柯梅玉

十、編輯時程：

| 完成時間 | 工作內容 | 負責單位 | 備註 |
|----------|-----------|---------|----------------|
| 96/12/20 | 籌備會議 | 秘書室 | |
| 96/12/26 | 實施計畫簽核 | 秘書室 | |
| 96/12/31 | 確認主題及內容架構 | 秘書室 | 向顧問諮詢 提行政會議 |
| 97/ 1/10 | 邀稿、蒐集資料 | 校友會、秘書室 | 工讀生協助 |
| 97/ 2/15 | 截稿日、送打字排版 | 執行編輯 | 向顧問諮詢 提行政會議 |
| 97/ 3/ 1 | 打字排版完稿、初校 | 執行編輯 | 美編交廠商 |
| 97/ 3/10 | 二校、完校 | 執行編輯 | |
| 97/ 3/14 | 定稿付印 | 交付廠商 | |
| 97/ 3/31 | 出版 | | |

十一、經費預算：

| 項目 | 說明 | 單位及數量 | 小計 |
|------|--------------------------------|------------------------------|-----------|
| 人事費 | 審查費 | 30 件*690 元 | 20,700 元 |
| | 撰稿費 | 30 件*870 元 | 26,100 元 |
| | 出席費 | 10 人次*2000 元 | 20,000 元 |
| 工讀費 | 工讀助學金 (研究生、大學部) 採訪、蒐集資料等 | 1000 時*200 元 (含大學部95 元/時) | 200,000 元 |
| 材料費 | 錄音、攝影等 | 1 式 | 30,000 元 |
| 打字排版 | 稿件繕打 | 100 頁*100 元 | 10,000 元 |
| 印刷 | 美編、印製成冊 | 1000 本*300 元 | 300,000 元 |
| 雜支 | | 1 式 | 30,000 元 |
| 合計 | | | 636,800 元 |

十二、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交通大學在台建校 50 週年特刊編輯企劃書

製作頁數(不含封面封底)：186 頁

編輯樣式：左開橫式

編輯架構：

以本校在台建校迄今之歷史為基礎，以重要人物及事件連貫的方式，將 50 年內交大第一及校園內奇聞軼事統整性紀錄，並輔兩性關係及飲食育樂的演變，引入現在各處室及學院執行成效及展望，並以 MASTER PLAN 未來藍

| 編輯主題 | 編輯內容 | 編輯頁數 | 訪問人物 | 工作分配 |
|--------------|--|------|-----------------------------|--------------------------|
| 引序 | 校長治校理念、人生觀、交大求學時有趣或印象深刻的事等。 | 6 | 校長 | 訪問時間安排：秘書室 訪問/攝影：編輯小組 |
| 交大復校歷史 | 以敘事方式將交大在台建校之歷程、演進變革及有卓越貢獻人物等。 | 10 | 建議名單 盛慶球 請校長推薦 | 訪問時間安排：校友會 訪問/攝影：編輯小組 |
| 人物專訪-以傑出校友為主 | 專訪在臺灣具有卓越貢獻及代表性之交大人。 預計訪問 6 人 | 36 | 名單 請校長推薦 | 訪問時間安排：校友會 訪問/攝影：編輯小組 |
| 人物特輯 | 我的父親殷之浩(名稱暫定) | 6 | 殷琪 | 訪問時間安排：校友會 訪問/攝影：編輯小組 |
| | 電影人楊德昌(名稱暫定) | 6 | | 編輯小組 |
| | 各領域具知名度之校友簡介 | 8 | | 資料提供：校友會 撰寫：編輯小組 |
| 交大第一特輯 | 紀錄交大在台建校以來創下之各項第一，如製作出第一部電視機、成立第一個半導體實驗室 | 10 | | 資料提供：秘書室 撰寫：編輯小組 |
| 梅竹賽特輯 | 梅竹賽起源、歷史、花絮等 | 8 | 梅竹歷屆籌委 蕭瑞洋電信系 61 | 資料提供(含照片)：學務處 |

| | | | | |
|-------------|------------------------------------|----|-----------|--|
| | | | | 梅竹籌委訪問安排:校友會 撰寫:編輯小組 |
| 網路創立特輯 | 無名小站特輯-以其創立之緣由、歷程及貢獻為主 | 4 | 簡志宇資工 92 | 訪問時間安排:校友會 撰寫/訪問/攝影:編輯小組 |
| | FUN P 推推王特輯-以其創立之緣由、歷程及貢獻為主 | 4 | 邱繼弘資科所 89 | |
| | PIXNET 特輯-以其創立之緣由、歷程及貢獻為主 | 4 | 劉昊恩外文系 95 | |
| 交大五四三特輯 | 交大土地公廟傳奇-探究交大校門口土地公廟之歷史及傳奇故事等 | 4 | | 資料提供:秘書室 撰寫/攝影:編輯小組 |
| | 交大人之歌 VS 思源頌 | 2 | | |
| | 交大炸蝦節 | 2 | | |
| | 交大無帥哥 | 2 | | |
| | 交大羊肉爐事件 | 2 | | |
| | 交大烤香腸之歌 | 2 | | |
| 演變特輯 | 兩性關係之演變 飲食的演變 育樂的演變 校景的演變 | 12 | 校友 | 訪問對象及時間安排: 校友會 校景圖片提供:事務組 撰寫:編輯小組 |
| 成就與未來 | 各學院、處之革新、成就及未來展望 | 32 | | 資料彙整:秘書室 資料提供:各處及學院 |
| MASTER PLAN | 訪問李副校長談 MASTER PLAN | 8 | | 時間安排:秘書室 撰寫/攝影:編輯小組 |
| 附錄 | 校史(47-97) | 12 | | 資料提供:秘書室 |
| | 歷史年表 | 6 | | |

圖做總結。

備註：

- 一、在台建校有功人士及傑出校友名單，提行政會議提供意見後，陳校長核定。
- 二、頁數及編輯內容，視實際人力支援及經費支應情形調整。
- 三、編輯小組：部分主題文字撰稿、編輯及美編、攝影等委外處理，主編及總編輯等工作，由秘書室人員負責。
- 四、將與委外人士議定(切結書)，個別編輯主題初稿完成，均應提送秘書室，並依學校意見據以修改，以掌握編輯進度及確保編輯主軸及風格。
- 五、視經費情形考量隨刊另附光碟。

國立交通大學在台建校 50 週年特刊編輯經費預算表

| 項目 | | 單位及數量 | 小計 | 說 明 |
|-------|------------|--------------------|-----------|---------|
| 編輯費用 | 編稿費 | 150,000 字 X0.350 | 52,500 元 | 本校支應 |
| | 校對費 | 130,500 元 X0.1 | 13,050 元 | 本校支應 |
| 撰稿費用 | 撰稿費 | 共 150,000 字 X0.870 | 130,500 元 | 本校支應 |
| 採訪費用 | 採訪費 | 15 人 X2,000 | 30,000 元 | 校友會補助 |
| | 交通費 | 15 人 X500X2 | 15,000 元 | |
| 圖片費用 | 圖片使用費 | 40X920 | 36,800 元 | 本校支應 |
| 影像編輯費 | 攝影主編 | 1 人 | 54,000 元 | 校友會補助 |
| 美編費用 | 美術主編 | 1 人 39,550 | 57,550 元 | 校友會補助 |
| | 美術編輯 一人 | 1 人 18,000 | | |
| 印製費 | | 300 元 X1000 本 | 300,000 元 | 本校支應 |
| 製作光碟費 | | | | |
| 小計 | | | 532,850 元 | 本校支應 |
| | | | 156,550 元 | 校友會補助 |
| 合計 | | | 689,400 元 | (尚未含光碟) |

備註：

一、校內工讀費支援已另案辦理。

二、本校支應項目須依實際出版情形(單位、數量)核實支應，若有因應編輯調整、印製量增加及製作光碟等超乎預期之情形，須增加支出之經費，請校友會補助。

國立交通大學在台建校 50 週年出版特刊

各行政單位稿件格式注意事項

一、為出版本校慶祝並紀念在台建校 50 週年特刊，以激勵學校卓越進步，請依據文稿格式撰寫近 5 年來貴單位在行政革新與創新措施、成果紀錄及未來推展重點業務等文稿。

二、文稿格式

(一) 文稿請以橫式中文打字，以 WORD 格式撰寫，並以 A4 紙輸出 2 頁為原則（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14 級字，行距 25PT，邊界上下左右 2cm，不需留裝訂邊）之文稿。

(二) 文稿字數以 1000~1500 字為原則，勿超過 2000 字。

(三) 標題：請自訂富有創意及符合內容之標題，惟請避免過長；如有段落小標亦同。

(四) 文稿內容以中文繕寫之『文章』為主，請勿以圖表或表格方式呈現，避免以『報告』形式撰寫。

三、為保持一定之編輯水準，編輯委員具有對文稿書寫格式及內容之刪修權。

四、請各單位另提供成果照片 2 張，解析度需達 500 萬畫數以上，請選擇具代表性、畫質清晰之照片，並附照片說明。

五、收件期限：請於 97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前，將文稿及成果照片儲存於光碟片後逕送秘書室彙編。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務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更改：底線；新增：字元網底；刪除：雙刪除線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工作年資之採計</p> <p>(一)乙方服滿法定之研發替代役役期者，其於甲方服勤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服役年資；於其服勤之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甲方工作年資。</p> <p>(二)乙方因故未能服滿法定研發替代役役期，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者，其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日數之折抵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p> | <p>第三條 工作年資之採計</p> <p>(一)乙方服滿法定之研發替代役役期者，其於甲方服勤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服役年資；於其服勤之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甲方工作年資。</p> <p>(二)乙方因故未能服滿法定研發替代役役期，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者，其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日數之折抵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p> | <p>依照內政部編審規定，基於勞基法原則建議刪除。</p> |
| <p>第八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p> <p>(六)甲方具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轉調乙方至其他用人單位。</p> | <p>第八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p> <p>(六)甲方具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轉調乙方至其他用人單位。</p> | <p>依照內政部編審規定：與同條(一)條款重複，建議刪除。</p> |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更改：底線；新增：字元網底；刪除：雙刪除線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貳、工作時間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本公司/單位服勤期間，其工作時間規定如下： 一、工作時間：研發替代役役男配合研究計畫之進行委由進用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管制，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彈性上下班時間：每日工作8小時，中午休息1小時。每日於彈性上、下班時間內各刷卡或簽到一次，分為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上班刷卡或簽到時間開始計算足9小時後，得刷卡或簽到下班。</p> | <p>貳、工作時間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本公司/單位服勤期間，其工作時間規定如下： 一、工作時間：研發替代役役男配合研究計畫之進行委由進用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管制，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彈性上下班時間：每日上班9小時。每日於彈性上、下班時間內各刷卡或簽到一次，分為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上班刷卡或簽到時間開始計算足9小時後，得刷卡或簽到下班。</p> | <p>依照內政部編審規定工作時間部分需依現行勞基法規定辦理。</p> |
| <p>參、給假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本公司/單位服勤期間，其給假種類及方法如下： 二、特別休假自分發本校服勤之日起，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給予七日。特別休假應事先申請，特別休假期間，薪俸或薪資照給。 三、普通傷病假： (一)因普通傷害、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u>未住院者</u>，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住院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u>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u>。<u>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u> 五、事假： (一)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自分發本校服勤之日起，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 六、婚假：因結婚者，給婚假八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婚假期間之薪俸或薪資照給。 八、喪假： (一)因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予喪假八日；<u>祖父母、子女死亡、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u>，給予喪假六日。 (二)兄弟姐妹、<u>配偶之祖父母</u>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p> | <p>參、給假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本公司/單位服勤期間，其給假種類及方法如下： 二、特別休假自分發本校服勤之第三階段起，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給予七日。特別休假應事先申請，特別休假期間，薪俸或薪資照給。 三、普通傷病假： (一)因普通傷害、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 五、事假： (一)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自分發本校服勤之日起，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五日。 六、婚假：因結婚者，給婚假七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婚假期間之薪俸或薪資照給。 八、喪假： (一)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 (二)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p> | <p>依照內政部編審規定給假部分需依現行勞基法規定辦理。</p> |
| <p>肆、請假、出差、加班規定 二、出差規定：研發替代役役男依下列規定辦理出差作業 (五)其餘未盡事宜，悉依內政部頒訂之『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 <p>肆、請假、出差、加班規定 二、出差規定：研發替代役役男依下列規定辦理出差作業 (五)其餘未盡事宜，悉依內政部頒訂之『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 <p>依照內政部編審規定：此條文與壹、總則二之規定重複，建請刪除。</p> |

| | | |
|--|---|---|
| <p>伍、激勵措施</p> <p>研發替代役男於本校服勤期間，經提出研發成果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給予獎勵(依據原則為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p> <p>(一)發明專利獎勵金，係指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究成果歸屬於本校，經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專責機關核准發明專利，由本校提出申請因而獲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者。專利獎勵金額依國科會規定標準核撥，專利獎勵金額之分配方式依共同發明人協議分配之。</p> <p>(二)技術移轉個案獎勵金，係指獲國科會遴選之績優技術移轉所核撥之獎助金，技轉獎勵金分配標準為創作人：百分之五十，本校：百分之三十，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百分之二十。</p> <p>(三)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授權請洽本校研發處智權技轉組辦理(網頁資訊 http://tlo.nctu.edu.tw/chinese.php)。</p> | <p>伍、激勵措施</p> <p>研發替代役男於本校服勤期間，經提出研發成果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給予獎勵(依據原則為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p> | <p>依照內政部編審規定：有關本校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應重點敘明。</p> |
| <p>壹拾、其他</p> <p>(一)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內政部頒訂之替代役相關規定辦理。</p> | <p>壹拾、其他</p> <p>(一)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內政部頒訂之替代役相關規定辦理。</p> | <p>依照內政部編審規定：此條文與壹、總則二之規定重複，建請刪除。</p> |

國立交通大學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契約

版本：

文件日期：民國 年 月 日（列印時電腦自動帶出送件日期）

核定日期：民國 年 月 日（內政部審查核准備查日期）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及研發替代役役男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服勤期間及工作內容

- (一) 乙方經甲方依法進用時，應於法定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依甲方指定之場所服勤，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 (二) 前項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起迄日之計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與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辦理。

第二條 薪俸或薪(工)資

- (一) 乙方於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標準發給，由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基金支付。
- (二) 乙方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薪資，比照甲方 _____ 職級薪(每月發給 NT _____ 元)資待遇發給，於每月 1 日發放當月薪資，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發給。

甲方約定薪資及福利如下：

- 1. 聘用人員之薪資由本校正式簽約的合作計畫中之人事費支付。
- 2. 聘用人員之薪資應達到國科會所訂標準以上，並應含年終獎金。
- (三) 前項乙方薪資，得配合生活水平(物價指數)、同業水準(人力供需)、甲方當期營運狀況及乙方工作表現等因素定期檢視調整。

第三條 工作年資之採計

- (一) 乙方服滿法定之研發替代役役期者，其於甲方服勤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服役年資；於其服勤之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甲方工作年資。

~~(二) 乙方因故未能服滿法定研發替代役役期，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者，其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日數之折抵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兼職與競業禁止

(一) 乙方於甲方服勤工作期間，執行研究計畫相關之研究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惟不得在外兼職，或私自經營與甲方相關之事業。

第五條 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甲方服勤工作期間，對所知悉或持有之業務秘密，應注意妥善保管並負保密義務。
- (二) 乙方因執行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任何第三人。
- (三) 乙方於聘約期間，於職務所完成之研究成果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智慧財產權，歸屬甲方所有。

第六條 福利

(一) 乙方聘用期間得申請核發服務證明、校區車輛通行證與學校宿舍等。

第七條 差勤與工作場所

- (一) 差勤由所屬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管制之，且乙方於服務期間，若需出國、公務、會議等，除需經所屬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的同意外，並應檢附相關文件簽請甲方（研發處）呈報內政部核准。
- (二) 工作場所由所屬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視實際需要指定安排與管制。

第八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契約終止：

- (一) 甲方具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轉調乙方至其他用人單

位。

- (二) 乙方具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各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
- (三) 乙方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免除兵役義務。
- (四) 乙方無正當理由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或查證資格不符。
- (五) 乙方因故未能完成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或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
- ~~(六) 甲方具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轉調乙方至其他用人單位。~~

第九條 爭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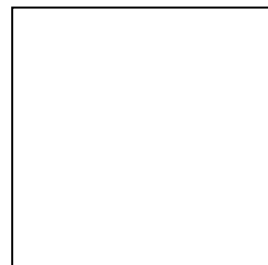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時，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有關勞資爭議部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申請縣市政府（勞工局）調處或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聲）請調解。
 - 2. 有關研發替代役法令適用疑義部分，函請主管機關核釋。
 - 3.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4. 提起訴訟。
- (二) 因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其他

- (一)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另一份由甲方於本契約簽訂後十日內送交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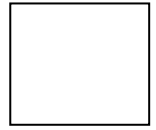
立約人：



甲 方：(由電腦記錄自動帶出) ☆

代 表 人：(由電腦記錄自動帶出) ☆

地 址：(由電腦記錄自動帶出) ☆



(請蓋單位/公司大小章)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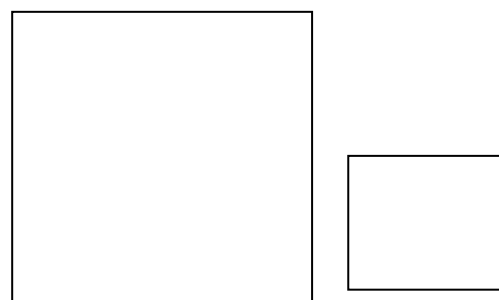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7 年 月

日

國立交通大學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

版本：



(請蓋單位/公司大小章)

文件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列印時電腦自動帶出送件日期)

核定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審查核準備查日期)

壹、總則

- 一、本管理規定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管理規定未規範者，依本校相關管理規定辦理。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及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貳、工作時間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本校服勤期間，其工作時間規定如下：

- 一、工作時間：研發替代役役男配合研究計畫之進行委由進用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管制，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彈性上下班時間：每日工作 8 小時，每日於彈性上、下班時間內各刷卡或簽到一次，分爲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上班刷卡時間開始計算是 9 小時後，得刷卡下班。~~
- 二、研發替代役役男因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依據肆、三加班規定辦理。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參、給假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本校服勤期間，其給假種類及方法如下：

- 一、給假規定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二、特別休假自分發本校服勤之日第二階段起，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給予七日。特別休假應事先申請，特別休假期間，薪俸或薪資照給。
- 三、普通傷病假：
 - (一)因普通傷害或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住院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 (二)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所請普通傷病假期間之薪俸由政府發給。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所請普通傷病假，未超過三十日部份，薪資折半發給；第三十一日起，不給薪資。

四、公傷病假：因職業災害或執行職務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該公傷病假期間之薪俸或薪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五、事假：

(一)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自分發本校服勤之日起，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

(二)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所請事假期間之薪俸由政府照給。但必須依據請假時數擇日補班；其按時數請假時，應以累計八小時折算一日。

(三)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所請事假期間不給薪資。

六、婚假：因結婚者，給婚假八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婚假期間之薪俸或薪資照給。

七、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予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八、喪假：

(一)因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予喪假八日；祖父母、子女死亡、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二)兄弟姐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三)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四)喪假必須提出相關證明並得分次請假，喪假期間之薪俸或薪資照給。

九、公假之請假方式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肆、請假、出差、加班規定

一、請假規定

研發替代役役男依下列規定辦理請假作業，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請假應事前填具請假單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呈請權責主管批准。遇有急病或因緊急事故，得補辦或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

(二)因必要事故，未能按時到辦公或必須早退者，應依規定辦

理請假。

- (三)請假應依本校相關程序陳報權責主管同意並送人事單位備查。
- (四)前條所定事假、病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 (五)請假理由不充份或有妨礙工作時，單位主管得斟酌情形不予准假、縮短假期或令其延期請假。
- (六)請假應自行請託適當同事為職務代理人，並將假期內應辦事件妥為交代其職務代理人。
- (七)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獲權責主管同意而未到班者，以曠職論。
- (八)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 3 日，將發出離役通知，並請警察機關協尋；曠職累計達 7 日者，以擅離職役論，將依法向司法機關告發，並通知主管機關。

二、出差規定

研發替代役役男依下列規定辦理出差作業，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國內出差：出差前應前填具國內出差申請單，呈請權責主管批准，依本校國內出差規定報支相關費用。
- (二)國外出差前應前填具國外出差申請單，呈請權責主管批准後，並依法向內政部(役政署)提出申請核准出國。同時依據本校國外出差規定辦理相關費用報支，另由本校辦理出國保險作業。
- (三)第二、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若因業務需要出國，除需經所屬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的同意外，應於出國前 1 個月將出國申請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研發企劃組的業務承辦人後，並檢具護照、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送交研發處辦理並函送內政部，經內政部主管機關核准並核蓋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後，使得辦理出境。
- (四)第二、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為了訓練或進修等需求，派往國內外接受與其職務有關的訓練進修，需依上述條文規定辦理外，期間合計以不得超過應服役期的 1/2 為限。
- ~~(五)未盡事宜，悉依內政部頒訂之『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加班規定

研發替代役役男依下列規定辦理加班作業，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加班者，得依加班時數報支加班費或與權責主管商定時間，依加班同等時數補休。

(二)加班申請、加班費之請領或加班補休比照本校職員申請方式辦理。

伍、激勵措施

研發替代役男於本校服勤期間，經提出研發成果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給予獎勵(依據原則為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

(一)發明專利獎勵金，係指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究成果歸屬於本校，經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專責機關核准發明專利，由本校提出申請因而獲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者。專利獎勵金額依國科會規定標準核撥，專利獎勵金額之分配方式依共同發明人協議分配之。

(二)技術移轉個案獎勵金，係指獲國科會遴選之績優技術移轉所核撥之獎助金，技轉獎勵金分配標準為創作人：百分之五十，本校：百分之三十，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百分之二十。

(三)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授權請洽本校研發處智權技轉組辦理(網頁資訊 <http://tlo.nctu.edu.tw/chinese.php>)。

陸、管理考核

一、每年度辦理學識、才能、品德及績效考核二次，分別於期中及年終進行。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調薪或發給獎金之依據。

二、績效評估等第分為特優、優良、甲等、乙等、丙等五等級。

三、年度績效評估等第為特優或丙等者，考評人應予敘明具體事實作為佐證；若年度績效評估等第為丙等者，部門主管應施予輔導改善並定期加強考核。

四、本校管理考核規定如下：

(一)考核由各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直接監督考核，並列入書面備檔。

(二)研發替代役役男應於執行計畫作業期間，每半年提供一次計畫成效回報並經計畫主持人簽名後，送交研發處轉呈內政部核備。

(三)研發替代役役男應於執行計畫作業期間，每年年中提供研發成果回報並經計畫主持人簽名後，送交研發處轉呈內政

部核備。

柒、福利

研發替代役人員在本校服務期間之福利，得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參照本校教職員工之標準辦理，所需經費由計畫經費支付。

捌、聘用研發替代役人員分派至本校服務時，應與本校簽訂書面契約，俾使權利義務事項更為詳實。

玖、特殊規定

- 一、研發替代役役男因執行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任何第三人。
- 二、研發替代役役男於聘約期間，於職務所完成之研究成果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
- 三、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如欲終止本契約，須取得本校及商調單位之同意，並經本校研發處函送內政部核定，內政部同意後始得申辦離職，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終止雙方之契約。

壹拾、其他

~~一、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內政部頒訂之替代役相關規定辦理。~~

本規定由本校研發處會同人事室擬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函送內政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服務獎**設置辦法（草案） 附件五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參與校內服務性工作之風氣，並表揚其在校內服務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服務獎分傑出服務獎及優良服務獎**，每年辦理一次，凡在本校任教兩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積極參與校內各類服務性工作，或以其專業協助校務發展，績效卓著且有具體貢獻者，均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第三條 由各**一級單位**依每四十位教師推薦一位、未滿四十位教師得至少推薦一位之比率**推薦教師候選人**，填具推薦表，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送「**教師服務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為**評選委員會**)評選。
- 第四條 各**一級單位教師**服務獎候選人評選辦法由其自訂之。
- 第五條 評選委員會由本校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委員會主委或其指派之教師一人等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經推薦為教師服務獎候選人者，即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 第六條 評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中，評選出至多三位傑出服務獎得主，及至多六位優良服務獎得主。
- 第七條 當選傑出服務獎教師可獲頒獎金及獎牌，當選優良服務獎教師可獲頒獎牌；所有獲獎教師由校長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其**服務**事蹟，以資鼓勵。
- 第八條 **獲頒傑出服務獎之教師，於得獎後次一年不再列為本服務獎之候選人。**
- 第九條 榮獲三次傑出服務獎之教師，由本校頒給榮譽傑出服務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發展館，以後不再列為**本服務獎**之候選人。
- 第十條 **本服務獎**所需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經費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